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 号）和《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成立于 1956 年 9 月，属共产党机关，是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处级），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单位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62 名（行政编制 62 名）。年末实

有在职人员 65 人（行政人员 60 人，工勤 5 人），退休人员 40 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市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合理性较强。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按照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确保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并及时储备到市级部门项目库；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经计算，准确性较好。

2. 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准确分析、归纳项目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形成清晰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时，能执行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的三个步骤。自评报告能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有可衡量的指标值，目标值有参考。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等。

2. 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2020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 3,114.18 万元，实际支出 3,102.41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99.62%。

（2）结转结余率。2020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25.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598.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489.9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1.78 万元，结余结转率 0.37%。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无存量资金。

（4）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0 年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4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42.73 万元，执行率为 99.3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好。

（5）财务合规性。依照相关财经制度，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预算执行规范；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于重大项目支出除按规定呈批后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

3. 项目管理

一是项目实施程序。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二是项目监管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为规范资产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结合单位实际工作，制定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工作、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系统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反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合计数为 1233.02 万元，闲置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和相关文件按要求且规范公开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信息。

2. 绩效自评

按照文件规定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报送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填报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

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绩效自评符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四）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

一是 2020 年“三公”经费部门年初预算数 20.8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3.38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好。二是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99.45 万元，实际支出数 98.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控制好。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重点工作经市委督查办评分 104.08 分，重点工作完成率高。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三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是助力全市防疫工作。五是法治工作深入开展。六是强化政法队伍建设。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法信息网(二期)专项经费”、“扫黑工作经费”、“信访维稳经费”、“政法委业务费”等项目已按规定进行自评，评分优秀。

（3）项目完成及时性。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及时执行。

3. 效果性

2020 年以来，在市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圆满完成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成功化解省交办“四行两司”、湛茂涉非法土葬纠纷（涉密）等重点个案，上半年维稳总体工作被省评为优秀等次。综治工作持续实现突破进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全市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13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72 个、一般恶势力犯罪团伙 425 个，查封冻结扣押黑恶势力涉案资产 24.6 亿元。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被评为 2019 年度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涉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主要通过转办、督办等方式，督促相关政法部门办理涉法涉诉案件并回复信访人。群众可通过邮寄、现场来访（设有专门信访接待室）等方式提交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关于 2019 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湛绩效发〔2020〕1 号）“四个全面”考核得一等奖，成绩优秀。

（五）加减分项

获得一项加分：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湛江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决定》2020 年 12 月 28 日，受到表彰，加 1 分。

三、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

为 97.64 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核查意见及建议

1. 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建议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 预算编制准确性出现扣分情况，建议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预算准确性，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

3.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提高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理念意识、压实绩效责任，提炼核心通用规范绩效目标，提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约束有力的标准体系，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经提炼的绩效目标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柯秀光

复核人：

核查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7.6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自评报告反映预算编制符合要求；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3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9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且较规范和细致。附情况说明无转移资金。得4分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088.82-3074.91）=13.91/3074.91*100%=0.45%，扣0.5分； 2. 项目预算差异率50%以上调整2个，扣1分； 两项合计扣1.5分，得3.5分	3.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中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自评报告按要求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职能和年度计划，能分解工作任务，得4分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内容涉密），得4分。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3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反映制定内部控制和管理、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附部分制度材料。得2分。	2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数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3102.41/3114.18=99.62%，扣1分，得3分。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结转结余率=11.78/（25.37+2598.9+489.92）*100%=0.37%，得3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无存量资金，得3分。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无转移支付资金，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3*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2.25分。	2.25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42.72/43万元）=99.35%，得分2*99.35%=1.99分	1.99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执行市局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5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管、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自评报告反映开展检查、监控；附部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项目明细账等账务佐证资料；得5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自评报告反映资产管理有制度，无存在问题，经核对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1233.02/1233.02）*100%=100%，得3分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预算按规定时间公开（2020年2月2日），2020年决算尚未公开	3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20年未作批复，均得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自评报告按规定时间公开（2021年6月18日），得2分。	2
		绩效自评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2021年6月18日），得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经补充佐证材料完整，扣0.1分，得0.9分	0.9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38≤三公经费预算数20.83，得2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98.85≤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99.45，得2分。	4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分$ 。	数据表市委督查得分104.08分，本项得分5分	5
			效率性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1. 自评报告反映按三定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部门职能，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内容涉密），得2分。 2. 项目自评提供电子版材料，得2分。	4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自评数据表批复16个项目，完成16个。	2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或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报告体现部门履职的效果； 2. 提供《扫黑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自评，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得10分。	10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2分。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关于2019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湛绩效发〔2020〕1号）“四个全面”考核得一等奖	3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湛江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决定》2020年12月28日，受到表彰，加1分。	1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柯秀光

复核人：

陈华珍

